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浚县王庄供销为农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提升改造项目）一标段二次

合同编号：202603001

甲 方：浚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浚县为农农业  
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浚县广大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3月25日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第二节

甲方（全称）：浚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浚县为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采购人）

乙方（全称）：浚县广大农机销售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浚县王庄供销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提升改造项目）一标段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5-68

（2）采购计划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5-68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采购16架植保无人机及配套运输设备（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品牌：大疆、五菱 规格型号：后附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植保无人机及配套运输设备

关键部件：植保无人机（核心产品） 品牌：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3WWDZ-U50D

关键部件：无人机配套播撒箱 品牌：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DS125L

关键部件：无人机配套发电机 品牌：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D12500iE

关键部件：无人机配套运输设备 品牌：上海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型号：LZW1028SEQU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16年3月25日，完成日期：2016年4月15日。

(2) 履约地点：浚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担保期限： /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  
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后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  
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开箱核验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国家现行标准逐项查验

(6) 履约验收标准：外观的完整性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3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浚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浚县广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浚县广大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王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李亚达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浚县黄河路50号	住 所	浚县云溪街道云溪路
联 系 人	王琦	联 系 人	徐俊风
联系电话	18623924751	联系电话	13803926665
通信地址	浚县	通信地址	浚县
邮政编码	456250	邮政编码	456250
电子邮箱	64836661@qq.com	电子邮箱	13803926665@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21MA46TW515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21MA46TW515P
		开户名称	浚县广大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浚县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62700800000669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

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优先用中标通知书

履行起始日期: 2016 年 3 月 25 日

履行截止日期: 2016 年 4 月 15 日

总日历天数: 22 天

政府采购/工程

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签合同,履行日期不得早于中标时间。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乙方完成合同义务并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

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双方共同验收，按照招标文件、中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国家现行标准逐项查验。

验收合格的，双方当场签署《验收确认书》，作为付款依据。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列明问题并限期整改，整改后复验，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未出具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验收记录、确认书、异议函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有据可查。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

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由乙方负责为其交付的货物购买至交货地点前的运输保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10分钟内响应远程技术支持，在浚县境内4小时内到达现场，浚县境外24小时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

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4.3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专用条款）

####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

按照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承诺、行业惯例及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5.5 一、延期交货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交付货物或完成交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损失、第三方索赔、加急采购差价等）的，乙方应另行足额赔偿。

## 二、货物质量瑕疵违约责任

交付货物存在质量瑕疵、与合同/中标/技术标准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退货、要求免费更换/重作，产生的运费、检测费、仓储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 三、通用约定

本专用条款效力优先于通用条款，通用条款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因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不影响违约金与损失赔偿主张。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

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9.4 争议解决专用条款，不留任何模糊空间。

### 争议解决（专用条款）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均为甲方所在地。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

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双方共同验收，按照招标文件、中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国家现行标准逐项查验。验收合格的，双方当场签署《验收确认书》，作为付款依据。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签订合同后预付不低于合同价款的40%，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预付款保函，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浚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植保无人机植保1年，车辆整车质保3年或质保5万公里（两者先到为准）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 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 其他服务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 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二 节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 具体规定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 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 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 偿费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交付货物或完成交 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损失、第三方索赔 、加急采购差价等）的，乙方应另行足额 赔偿。
第二 节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 息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 节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 任	/
第二 节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 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 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 ；  (2) 向 <u>浚县人民法院</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 节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 款	/
-----------------------	------------	---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浚县王庄 供销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提升改造项目） 委托代建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浚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乙方（代建人）：浚县为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系甲方的全资社有企业。为确保供销社投资项目顺利实施，严控投资概算，提高投资效益，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参照《浚县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浚政办〔2023〕3号）等文件规定，经委托人、代建人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浚县王庄供销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提升改造项目）

业主单位：浚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建设地址：浚县王庄镇东街北侧路东中段

批复文号：鹤供销〔2025〕7号

项目概况：建设地点为王庄供销合作社（自有土地 26.3 亩），提升改造王庄供销合作社服务功能，包含提升改造农资仓库、农

机仓库、综合服务中心、冷链低温库、购买无人机等，使之更好发挥为农服务作用，为乡村振兴贡献更大力量。

(1) 基础设施建设：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270m<sup>2</sup>（农资展示、种子展示、农民工培训），硬化地面 100m<sup>2</sup>，建设农机库棚 432m<sup>2</sup>。

(2) 设备购置：预计购买无人机 16 架/套、载无人机汽车 16 辆。

## 二、代建方式和职责范围

本项目实施全过程委托代建管理。乙方对项目的建设工期、资金使用、工程安全、质量管理等负责。全过程代建管理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 负责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依法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并按照规定将招标文件及有关合同进行备案；

(二) 负责完善自招标审批至竣工验收期间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并配合业主单位做好报批工作；

(三) 负责项目施工、质量、安全、环保、档案等全过程管理；

(四) 配合业主单位办理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等报批手续；

(五) 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在业主单位领导下完成资金拨付；

(六) 按要求向有关部门定期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七) 会同业主单位对项目进行验收；

(八) 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完整移交项目建设及竣工材

料，并按批准的资产价值向业主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九）配合业主单位做好项目竣工验收；

（十）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 三、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和代建管理费用

（一）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以实际决算数额为准），其中专项资金 300 万元（省财政专项资金），县级财政资金 100 万元。

（二）资金筹措来源

项目资金由甲方负责筹措。

（三）资金拨付

建设资金由乙方根据工程进度和资金需求，向甲方提出资金拨付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按照资金支付程序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由乙方支付给施工单位或服务单位。

（四）项目变更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代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确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自然灾害、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造成代建项目内容变更的，由乙方提出申请，按照有关审批程序报批后方可调整。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或协助项目前期的立项审批、勘察、设计等工作；

2、负责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并按照工程进度按程序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3、配合乙方进行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审批手续；

- 4、负责项目年度计划、预算等报批；
- 5、负责组织竣工验收、资产接收、产权登记办理等；
- 6、其他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委托第三方进行招投标工作，并依法签订相关合同。
- 2、配合甲方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安全生产、施工工期、施工质量等负责监督管理。
- 3、统一管理项目建设资金，并根据工程进度，经甲方办理资金审批程序后，拨付至建设单位。
- 4、配合甲方完成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竣工决算、资产移交工作。
- 5、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和概算投资组织实施工程建设管理。

## 五、违约责任

- 1、非因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2、若因甲方建设资金拨付不及时致使乙方无法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拨付建设资金至施工单位引发的纠纷，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承诺积极配合甲方对纠纷进行妥善处理，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七、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乙方的建设评优奖励，按照县、市相关规定执行。

4、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协调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浚县供销合作社联合  
社（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签章）：杨保科

乙方：浚县为农农业开发  
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签章）：王琦

2025年7月25日



